

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开财采监字〔2025〕第1号

开化县应急管理局：

本机关在处理开化县 2023 年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（编号：AZCSJZWZCG-2023-03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《检举控告信》过程中，发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存在问题需整改，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开化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“浙江政府采购网”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，预算金额为 446275 元。2023 年 4 月 17 日，本项目开标，共有 4 家供应商投标。2023 年 5 月 8 日，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 290000 元。2023 年 5 月 9 日，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，但未公布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二、处理依据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十三条规定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综上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，如存在其他未发现的问题应一并改正。并在收到本监督意见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